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53號

原告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天贊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代表人 陳家慶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億

鄭騏慶

張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法 官 蔡牧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孟豪